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27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6月12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i) 支付股息的預設派發貨幣和金額； (ii) 匯率； 及(iii)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16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12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1748 HKD
匯率	1 RMB : 1.0922 HKD
除淨日	2025年6月2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2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6月24日 至 2025年6月30日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30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8月1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 – 17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	--------------------------------------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td></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訂立低於2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及以上稅率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或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訂立低於2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及以上稅率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或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訂立低於2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及以上稅率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或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傳寶先生及曹雪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田克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吳瑩博士及金益亭先生。																	